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准确、完整的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 2、信息披露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原则,向投资者及时披露信息;
- 3、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5、对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原则,避免和防止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损害投资者利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建立一个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以期获得市场的长期支持;
- 3、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透明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5、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是：

- 1、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有：

- 1、跟踪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 2、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3、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 4、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5、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6、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7、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分析师会议；

5、一对一沟通；

6、邮寄资料；

7、电话咨询；

8、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

9、媒体采访和报道；

10、现场参观；

11、路演。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工作。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部门、分公司、公司持股超过 50%以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方式，加深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公司持股超过 50%以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

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法规、财会及公司治理；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规范地撰写公司定期报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五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内部信息反馈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向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第十六条 除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表任何言论，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如有抵触的应立即修订，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八月